

股票代碼：804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BY TECH CORPORATION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C)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10
五、 其他議案	11
六、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9
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關聯性報告	20
五、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1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9
八、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9
九、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50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53
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54
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9
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62
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65
十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3
十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74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7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1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4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五、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8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一、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八)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13~15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6~18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 1,650,000 元，已執行美金 1,650,000 元。

2、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9 頁)。

第四案：

案 由：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 (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 計新台幣 172,269,61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撥稅前淨利之 2% 計新台幣 3,445,392 元為董監酬勞及 10% 計新台幣 17,226,961 元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五案：

案 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20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1 ~28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淳儀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六至附件七 (第 13~15 頁、29~48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41,885,93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9 頁)。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 109 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5,842,68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584,268 股。
- 2、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50~ 52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53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54~58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第 59~61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第 62~64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為資金有效運用，擬將經董事長核准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由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提升為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經董事長核准之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由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提升為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第 65~72 頁)。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本屆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且不選任監察人，同時廢止「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將改選董事 10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為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 (第 73 頁)。
- 5、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黃慶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黃慶堂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第 84~86 頁)。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為便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 (第 74~75 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現場揭示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之電信級網管交換器、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802.3bt PoE++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以及全 10G 光纖交換器等共計 24 款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各類垂直應用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1,17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886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份客戶之大型專案佈建時程延宕，以及部份客戶之企業終端用戶延後採購致使訂單減少，故營收較前一年減少37%，銷售數量則減少38%；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持續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9%及12%；光纖介面卡則因歐美客戶當地公部門專案需求強勁使其訂單數量增加，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增加144%及184%。為加速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所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持續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24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2) 8-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3) 12-port PoE+ (30W) GbE RJ45 + 12-port PoE+ (30W) 2.5G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4) 24-port GbE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5) 4-port PoE++(90W) 2.5G RJ45 + 2-Port PoE++ GbE RJ45/SFP + 2-port GbE SFP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6) 20-port GbE SFP + 4-port GbE RJ45/SFP + 4-port 10G 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AC+DC 雙電源)
- (7)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8) 12-port GbE RJ45 + 12-port 2.5G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9) 工規 16-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GbE SFP + 2-port 10G 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AC+DC 雙電源)
- (10) 8-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DC 電源)
- (11) 工規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GbE SFP + 4-port 10G 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AC+DC 雙電源)
- (12) 工規 2-port GbE RJ45 + 2-port GbE 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3)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GbE RJ45/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4) 8-port 10G SFP+ 2-port Multi-Gigabit (100M/1G/2.5G/5G/10G) RJ45 高速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5) 8-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6)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7) 48-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8) 16-port PoE+ (30W) + 2-port GbE RJ45 + 2-port GbE SFP NVR PoE 網路影像錄影主機
- (19)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0) 24-port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1) 12-port 10G SFP+ 2-port Multi-Gigabit (100M/1G/2.5G/5G/10G) RJ45/SFP+ 2-port 40G QSFP+ 高速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2) 8-port PoE++ (90W) GbE RJ45 + 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23) 1-port PoE GbE RJ45 + 1-port GbE SC/LC 光纖轉換器
- (24) 1-port PoE FE RJ45 + 1-port FE SC/LC 光纖轉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公司並於去年成功正式取得ISO27001/27034 資安認證，使得公司所提供之軟硬體服務能有更多機會獲得中大型客戶之認證採用，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781,171	100.00	\$ 1,119,980	100.00	(30.25)
營業毛利	256,964	32.89	373,191	33.32	(31.14)
營業淨利	84,725	10.85	183,197	16.36	(53.75)
稅前淨利	151,597	19.41	199,341	17.80	(23.95)
本年度淨利	141,886	18.16	167,250	14.93	(15.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2,006	27.14	175,140	15.64	21.05
每股盈餘(元)	2.69		3.17		

4.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8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淳儀、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淳儀、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淳儀、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 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末 出 匯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回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3,471	(註一)	\$ 53,471	\$ 53,471	\$ -	\$ -	\$ 53,471	\$ 53,471	(\$ 647)	(\$ 647)	100%	(\$ 647)	\$ 29,341	\$ -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註一：透過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三：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附件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 績效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說明：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109 年度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根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評估標準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 97 分

本公司董事係遵循公司治理之多元化政策，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並積極出席董事會，參與決策討論，了解公司風險及予以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根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評估標準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介於 97~99 分

本公司董事對於公司目標與任務明確掌握、對董事職責充分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積極有效、與經營團隊、其他董事及簽證會計師維持良好溝通、持續進修、評估與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有效性，充分發揮董事職責。

2. 本公司經理人依據「考績評核辦法」實施 10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考核：

依據「員工目標績效考核表」、「考勤」、「目標管理」、「工作表現與服務精神」三大面向評估標準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評等介於「甲等」至「優等」。

(二) 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分派係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董監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除每月固定薪津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提撥，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員工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上。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目的</u>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新增)</p>	<p>新增準則目的</p>
<p><u>第二條 適用範圍</u>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u>第二條 適用範圍</u>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為上述人員應遵循及維護秩序之準繩。本道德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暨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責任之規範，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為合乎倫理的處理。二、資訊之保密處理。三、以完整、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提出之定期報告。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五、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刪除)</p>	<p><u>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負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同時，亦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u>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u>獲取利益。此外，除依法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取得書面同意者外，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u></p>	
<p><u>第五條 保密責任</u>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u>第五條 保守營業秘密</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一或洩漏後將對本公司或供應商(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p>第六條 完整、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以完整、正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本公司之各類交易及資產處分，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允當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凡處理本公司揭露資訊程序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理解及遵循適用之資訊揭露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訊息，係無隱匿與虛偽之情事。此外，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文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明顯誤導、闕漏或虛偽之書件。</p>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本條刪除。
<p><u>第六條 公平交易</u>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p>	<p><u>第七條 公平之交易</u>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優質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良好績效，</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p><u>不得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達成營業目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不得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方式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u></p> <p><u>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u></p> <p><u>二、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u></p> <p><u>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u></p> <p><u>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本公司。</u></p>	<p>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u>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u> <u>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僅得由經授權之員工或特定人使用。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任何人不得移置、毀損、竊取、故意侵佔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物品。</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u> <u>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p><u>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u></p> <p><u>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內部相關單位協調諮商。</u></p> <p><u>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u></p> <p><u>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經理人及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主管查證後，儘速更正。</u></p> <p><u>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本公司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內部相關單位並遵照其指示辦理。</u></p> <p><u>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與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u></p> <p><u>六、除事前經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u></p> <p><u>七、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u></p> <p><u>八、除依本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獲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於限制之交易時間內，不得依因職務上所獲取上述重要及非公開資訊而從事本公司證券之相對交易。</u></p> <p><u>九、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本公司證券之資訊。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限制交易之時間至當可合理地推論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已被充分地揭露時為止。</u></p> <p><u>十、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不得洩露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2)非本公司人員。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u></p> <p><u>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u></p>	
<p><u>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u></p>	<p><u>第十條 違規之報告及避免遭受報復之保護措施</u> <u>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高階經營階層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證據使本公司得以適當</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處理後續事宜。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違背道德、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之虞，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與騷擾）時，即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p>	
<p><u>第十條 懲戒措施</u>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u> <u>違反本公司經營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須承擔刑事追訴、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是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規範，如因未遵守本行為準則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將可能遭受懲罰。如對於任何法律或者行為準則之要求方面有疑義，應洽其直屬主管或管理階層。</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 <u>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u>第十二條 豁免與修正</u> <u>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可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提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揭露方式 本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u>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11 年 4 日。</u></p>	<p><u>第十五條</u>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p>	<p>1. 條次變更。 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前十大之歐美地區客戶計新台幣 476,934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1%。本會計師認為來自前十大之歐美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變動進行分析，以確認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合理性。
3.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會計師 林 淑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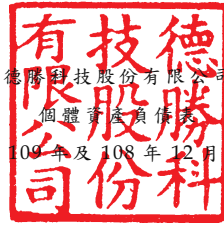


林淑如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377	15	\$	329,01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437	9		38,78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8,721	10		39,9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19,045	25		279,446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3	-		4,03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33,835	3		50,4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93,972	8		104,450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2,165	9		107,8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34	-		4,9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8,239</u>	<u>79</u>		<u>958,98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344	2		30,1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21,937	18		211,33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5	-		5,31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46	-		3,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76	1		9,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27	-		3,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7,805</u>	<u>21</u>		<u>262,8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6,044</u>	<u>100</u>		<u>\$ 1,221,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1,597	2	\$	28,08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8,266	4		54,363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3,283	4		58,47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5,348	7		100,02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173	2		32,62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3	-		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2	-		3,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77	-		2,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689</u>	<u>19</u>		<u>279,95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9	-		1,7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870	2		23,72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	-		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17</u>	<u>2</u>		<u>25,5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2,106</u>	<u>21</u>		<u>305,513</u>	<u>25</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869	42		532,649	44
3200	資本公積		38,969	3		45,02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37	11		119,11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	-		9,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50	17		220,47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7,906</u>	<u>28</u>		<u>348,8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70,535	6		(41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2,341)	-		(9,840)	(1)
3XXX	權益總計		<u>993,938</u>	<u>79</u>		<u>916,29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6,044</u>	<u>100</u>		<u>\$ 1,221,8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704,176	90	\$ 1,047,819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6,995</u>	<u>10</u>	<u>71,988</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1,171</u>	<u>100</u>	<u>1,119,8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454,051	58	680,574	6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0,180</u>	<u>9</u>	<u>66,181</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4,231</u>	<u>67</u>	<u>746,75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56,940	33	373,05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	-	(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7</u>	<u>-</u>	<u>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6,964</u>	<u>33</u>	<u>373,0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58	7	71,520	6
6200	管理費用	35,913	5	39,7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40	9	74,6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3,708</u>	<u>1</u>	<u>1,8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019</u>	<u>22</u>	<u>187,77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86,945</u>	<u>11</u>	<u>185,24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98	-	3,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44	8	3,769	-
7050	財務成本	(17)	-	(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份額	(\$ 647)	-	\$ 410	-
7100	利息收入	4,074	-	6,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652	8	14,098	1
7900	稅前淨利	151,597	19	199,34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9,711	1	32,0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1,886	18	167,250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43)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090	9	9,74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209	-	246	-
		70,256	9	8,7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	-	(1,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五)	34	-	216	-
		(136)	-	(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120	9	7,8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006	27	\$ 175,140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69		\$ 3.17	
9850	稀 釋	\$ 2.65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受領贈與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總額		
A1	\$ 532,649	\$ 26,947	\$ 173	\$ 13,238	\$ 107,551	\$ 7,650	\$ 183,761	(\$ 1,720)	(\$ 7,574)	(\$ 29,976)	\$ 832,699				
B1	-	-	-	-	11,561	-	(11,561)	-	-	-	-				
B3	-	-	-	-	-	1,644	(1,644)	-	-	-	-				
B5	-	-	-	-	-	-	(116,351)	-	-	-	(116,351)				
D1	-	-	-	-	-	-	167,250	-	-	-	167,250				
D3	-	-	-	-	-	-	(985)	(866)	9,741	-	7,890				
D5	-	-	-	-	-	-	166,265	(866)	9,741	-	175,140				
L1	-	-	-	4,671	-	-	-	-	-	20,136	24,807				
Z1	532,649	26,947	173	17,909	119,112	9,294	220,470	(2,586)	2,167	(9,840)	916,295				
B1	-	-	-	-	16,725	-	(16,725)	-	-	-	-				
B17	-	-	-	-	-	(8,875)	8,875	-	-	-	-				
B5	-	-	-	-	-	-	(132,022)	-	-	-	(132,022)				
D1	-	-	-	-	-	-	141,886	-	-	-	141,886				
D3	-	-	-	-	-	-	(834)	(136)	71,090	-	70,120				
D5	-	-	-	-	-	-	141,052	(136)	71,090	-	212,006				
L1	-	-	-	-	-	-	-	-	-	(2,341)	(2,341)				
L3	(3,780)	(191)	-	(5,869)	-	-	-	-	-	9,840	-				
Z1	\$ 528,869	\$ 26,756	\$ 173	\$ 12,040	\$ 135,837	\$ 419	\$ 221,650	(\$ 2,722)	\$ 73,257	(\$ 2,341)	\$ 993,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597	\$ 199,3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25	6,830
A20200	攤銷費用	1,368	1,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8	1,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69,521)	(9,301)
A20900	財務成本	17	25
A21200	利息收入	(4,074)	(6,588)
A21300	股利收入	(135)	(1,8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7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47	(41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95)	(6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	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	(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006	5,155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02)	(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86	(3,3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407	(32,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59	(50,809)
A31200	存 貨	(525)	3,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3	(79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487)	(29,952)
A32130	應付票據	(6,097)	9,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689)	(4,6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85)	24,37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6	(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566	114,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9	6,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	(\$ 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445)	(20,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03</u>	<u>99,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62)	(2,6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00)	(51,8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650)	(6,2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8)	(4,5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2)	(8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35</u>	<u>1,8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751)</u>	<u>(64,9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8)	(3,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022)	(116,35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341)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u>	<u>20,0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911)</u>	<u>(99,8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78)</u>	<u>(3,9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9,637)	(69,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014</u>	<u>398,1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377</u>	<u>\$ 329,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前十大之歐美地區客戶計新台幣 476,934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1%。本會計師認為來自前十大之歐美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變動進行分析，以確認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合理性。
3.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984	15	\$	331,8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437	9		38,78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8,721	10		39,9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22,173	26		282,543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3	-		4,03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33,835	3		50,4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及二九)		93,972	7		104,450	9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2,142	9		107,79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63	-		4,9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3,980</u>	<u>79</u>		<u>964,83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45,889	20		236,4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5	-		5,31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46	-		3,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76	1		9,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34	-		3,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520</u>	<u>21</u>		<u>257,844</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56,500</u>	<u>100</u>	\$	<u>1,222,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1,597	2	\$	28,08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8,266	4		54,363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3,283	4		58,47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5,430	7		100,1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173	2		32,62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3	-		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2	-		3,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52	-		2,8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946</u>	<u>19</u>		<u>280,63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9	-		1,7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870	2		23,72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7	-		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16</u>	<u>2</u>		<u>25,7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2,562</u>	<u>21</u>		<u>306,388</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869	42		532,649	44
3200	資本公積		38,969	3		45,02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37	11		119,11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	-		9,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50	17		220,47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7,906</u>	<u>28</u>		<u>348,8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70,535	6	(41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2,341)	-	(9,840)	(1)
3XXX	權益總計		<u>993,938</u>	<u>79</u>		<u>916,29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6,500</u>	<u>100</u>	\$	<u>1,222,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704,176	90	\$ 1,047,992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6,995</u>	<u>10</u>	<u>71,988</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1,171</u>	<u>100</u>	<u>1,119,9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454,027	58	680,608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0,180</u>	<u>9</u>	<u>66,181</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4,207</u>	<u>67</u>	<u>746,78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56,964</u>	<u>33</u>	<u>373,19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776	7	71,937	6
6200	管理費用	37,815	5	41,5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40	9	74,6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3,708</u>	<u>1</u>	<u>1,8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239</u>	<u>22</u>	<u>189,99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84,725</u>	<u>11</u>	<u>183,19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315	-	5,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44	8	3,765	-
7050	財務成本	(17)	-	(25)	-
7100	利息收入	<u>4,130</u>	<u>-</u>	<u>6,6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72</u>	<u>8</u>	<u>16,1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1,597	19	199,34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711</u>	<u>1</u>	<u>32,0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886</u>	<u>18</u>	<u>167,25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043)	-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090	9	9,74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209	-	246	-
		<u>70,256</u>	<u>9</u>	<u>8,75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	-	(1,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五)	34	-	216	-
		<u>(136)</u>	<u>-</u>	<u>(86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120</u>	<u>9</u>	<u>7,89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2,006</u>	<u>27</u>	<u>\$ 175,140</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1,886</u>	<u>18</u>	<u>\$ 167,25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2,006</u>	<u>27</u>	<u>\$ 175,140</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69</u>		<u>\$ 3.17</u>	
9850	稀 釋	<u>\$ 2.65</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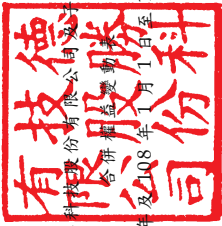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其		總
	普通	股票	受	庫	與	庫	積	法	特	未	盈	盈	他	權	
A1	532,649	26,947	173	13,238	107,551	7,650	183,761	1,720	7,574	29,976	832,69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1,561		(11,561)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	(1,644)								
B5 股東現金股利							(116,351)								(116,351)
D1 108 年度淨利							167,250								167,25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85)		9,741						7,8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6,265		9,741						175,140
L1 庫藏股轉讓員工						4,671								20,136	24,80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49	26,947	173	17,909	119,112	9,294	220,470	(2,586)	2,167	(9,840)	916,29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725		(16,7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875)	8,875								
B5 股東現金股利							(132,022)								(132,022)
D1 109 年度淨利							141,886								141,88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34)		71,090						70,1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1,052		71,090						212,006
L1 購入庫藏股票														(2,341)	(2,341)
L3 註銷庫藏股票	(3,780)	(191)		(5,869)										9,8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869	26,756	173	12,040	135,837	419	221,650	(2,722)	73,257	(2,341)	993,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597	\$ 199,3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0	7,851
A20200	攤銷費用	1,368	1,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8	1,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69,521)	(9,301)
A20900	財務成本	17	25
A21200	利息收入	(4,130)	(6,644)
A21300	股利收入	(135)	(1,8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73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95)	(6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006	5,155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02)	(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86	(3,3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407	(32,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59	(50,809)
A31200	存 貨	(549)	3,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7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487)	(29,952)
A32130	應付票據	(6,097)	9,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689)	(4,6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94)	24,39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6	(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1)	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411	115,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5	6,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445)	(20,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04</u>	<u>101,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2)	(\$ 2,6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9)	(51,8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650)	(6,2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8)	(4,5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2)	(8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35</u>	<u>1,8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00)</u>	<u>(64,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9)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8)	(3,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022)	(116,35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341)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u>	<u>20,0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930)</u>	<u>(99,8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92)</u>	<u>(4,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9,818)	(67,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802</u>	<u>399,6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984</u>	<u>\$ 331,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598,216
本期淨利	141,885,9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	(834,340)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051,5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5,16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419,3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7,964,012
109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808,938 股數計算)(註二)		121,460,557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3 元)	15,842,680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0 元)	105,617,8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503,455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9.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3,256,344
累計換算調整數	(2,721,557)
109.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70,534,787
109.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減：109.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9,359)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9,359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說明：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九)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1.酌作文字修訂。 2.配合第十八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名額。</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修改標題。</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略)</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u>十四</u>之<u>四</u>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新增)</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略) (刪除) <u>七、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u> <u>八、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u></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略)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u>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u> <u>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u></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訂。 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AF-003 董事選舉辦法	規章編號：AF-00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條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2條修訂。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 四 條 ……(略)</p>	<p>第 五 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新增)</p>	<p>1.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 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5 條修訂。</p>
<p>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 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6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大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7 條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0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1.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 3. 依現行作業調整內容。</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 266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1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 4 條及第 11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 配合第 4 條及第 11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 配合第 4 條及第 11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3.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現行作業調整內容。</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p>	<p>1. 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依現行作業調整內容。</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略)</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刪除)</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1. 酌作文字修訂。</p> <p>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依現行作業調整內容。</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略)</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刪除)</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u>本作業程序</u>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u>本規則</u>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1. 酌作文字修訂。 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陸</u>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陸</u>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現金之短期運用，以投資於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之標的物為限，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陸</u>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陸</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現金之短期運用，以投資於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之標的物為限，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u>下</u>一次董事會。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p>	<p>1. 依現行作業調整內容。</p> <p>2. 修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董事長核決權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略)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1.交易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2.交割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3.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4.稽核人員：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成員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1.交易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2.交割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3.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4.稽核人員：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略)</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p> <p>.....(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u>第一項</u>及<u>第三項</u>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p>	<p>配合金管會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u>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u>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u>本規則</u>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p>	<p>1.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訂。</p> <p>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附件十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林坤銘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學士	德勝科技董事長 首席創投總經理 崇貿科技董事長	1,289,338
董事	王鵬森	交通大學 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德勝科技副執行長 德勝科技總經理	4,185,370
董事	王光祥	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研究所碩士	三圓建設董事長	480,596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哥倫比亞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首席財顧總經理 和成欣業副董事長 暨財務長	425,000
董事	楊育哲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電腦研究所 碩士	德勝科技總經理	427,032
董事	林玲玉	臺灣大學 動物系學士	首席財顧財務部副總經理	749,240
董事	董清銓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首席創投資深顧問	66,748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財務博士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議委員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王冀翹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奇詣科技副總經理 天下邏輯研發顧問	27,090

註1：持有股數係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附件十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林坤銘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慧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慧宇投資法人代表)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首席財顧法人代表) 寶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欣慶投資法人代表) 永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首創投資法人代表) 宏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首席財顧法人代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得利影視(股)公司董事(中嘉國際投資法人代表) 展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全國加油站法人代表)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王鵬森	寶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王光祥	三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雅投資法人代表) 山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盟建設(股)公司董事 久圓實業(股)公司董事 三圓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山圓建設法人代表)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董事 龍麟建設(股)公司董事(山圓建設法人代表) 青島連盛實業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三雅投資法人代表)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三雅投資法人代表)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山圓建設法人代表)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欣慶投資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國光媒體(股)公司董事 誠泰電子(吳江)董事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競殿投資法人代表)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法人代表)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富禾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捷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和成欣業(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董事 郁弘(股)公司董事(新捷旭企業法人代表)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和成欣業法人代表) 和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林玲玉	慧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首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慧宇投資法人代表)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寶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慧宇投資法人代表)
董清銓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資深顧問 寶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首席創投法人代表) 順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隴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慶堂 (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商銀法人代表)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商銀法人代表)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武永生 (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錄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6年6月14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第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附錄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9年6月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逾時、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附錄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6年6月14日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普通股 52,886,938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30,955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3,095 股
- 四、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0 年 4 月 11 日最後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坤銘	1,289,338	2.44%
董 事	王鵬森	4,185,370	7.91%
董 事	王光祥	480,596	0.91%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425,000	0.80%
董 事	楊育哲	427,032	0.81%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807,336	12.87%
監察人	林玲玉	749,240	1.42%
監察人	董清銓	66,748	0.13%
監察人	傅 達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15,988	1.55%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 1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截至受理期間結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